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11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莊桔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2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2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第9條約定（見卷第23、119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94年1月1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利率20%為上限浮動計算。詎被告截至101年8月25日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萬2,049元（其中消費款為1萬0,722元，其他費用為1,327元）未依約給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上開金額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利息。

㈡又被告於94年7月12日向原告申辦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7月14日起至98年9月23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0%固定計算，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至償還日止，依當時應償還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如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貸得款項後未依約清償債務，截至101年9月15日止，尚欠借款本金18萬5,243元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上開金額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違約金。

㈢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信用卡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簡易通信貸款申請

書暨約定書、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卷第19至123頁），互核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另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本金（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違約金請求期間（民國）
1	信用卡	1萬2,049元	1萬0,722元	20%	自101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無
				15%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18萬5,243元	18萬5,243元	20%	無	自101年9月16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
				16%		自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9萬7,292元				